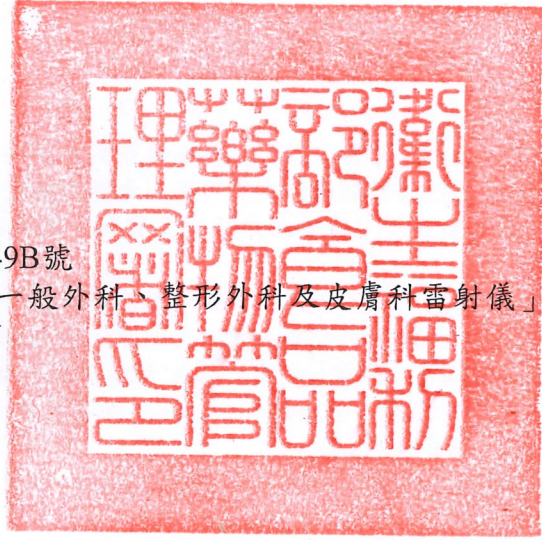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71605549B號

附件：「體外震波碎石器」、「一般外科、整形外科及皮膚科雷射儀」及「導管導引線」臨床前測試基準各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體外震波碎石器」、「一般外科、整形外科及皮膚科雷射儀」及「導管導引線」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體外震波碎石器」、「一般外科、整形外科及皮膚科雷射儀」及「導管導引線」臨床前測試基準(如附件)，以提供廠商作為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訂

線

署長吳秀梅